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臨時政府臨字第八零號令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臨時政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以養成陸軍初級軍官為目的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治安部

第三條 陸軍軍官學校系統如附表第一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務長

副教務長

教授部 教授部長 教官 譯務官 司書 打字員

學生隊 學生隊長 隊附 副官 中隊長 區隊長 助教

中隊附 譯務官 書記 司書

總務課 課長 課附 譯務官 課員 查馬長 司

書 打字員

軍需課 課長 課員 司書

醫務課 課長 課員 看護長 司書

職員之階級人數詳附表

第三章 職員之職掌

第五條 校長隸於治安部總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部核

辦

第六條 教務長秉承校長督率教授部長學生隊長及各課長以下教職員處理一切校務

第七條 副教務長輔助教務長辦理教育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整理教材統理學科教育及訓育一切事宜

教官承教授部長之命分任學生之教育事宜

譯務官司書承教務長及教授部長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九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學生隊訓育及術科教育

主任學生隊附輔助隊長實施本隊之教育訓練事項

學生隊附承學生隊長主任學生隊附之指揮從事學生之術科教育及關連於此之訓育

副官承學生隊長之命掌隊中一切庶務

中隊長承學生隊長之命擔任本隊之訓育及術科教育並監督考查學生性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區隊長承中隊長之命從事學生之訓育及術科教育並整理本隊內務

助教中隊附譯務官司書記司書承上官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十條 總務課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掌理校中庶務及關於文書人事之一切事項
課附輔助課長實施與各課部隊業務上連絡之責

譯務官課員查馬長及打字員司書承上官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十一條 軍需課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掌會計及經理一切事務

課員司書承上官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十二條 醫務課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掌理人馬衛生及醫療一切事務

課員看護長司書承上官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四章 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一年但於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十四條 本校暫以施行步兵教育為主

第十五條 教育綱領另定之所有教育計劃及實施情形由校長呈治安部鑒核備案

第十六條 校長就教育上之適當時期將學生分遣於必要之部隊使其服隊附勤務

在此期間之學生須受該部隊長之監督指導

第十七條 本校受治安部之命得召集各團隊之軍官施行教育

第五章 學生之資格

第十八條 具有左記資格並經攷試委員會攷試合格者得入陸軍軍官學校

一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二 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身高在一米達五十生的以上者

四 品行端正素無嗜好者

五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六 身體強壯素無隱疾者

第六章 待遇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宿膳服裝書籍兵器及消耗品等均由學校貸與或發給之

第二十條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六元

第二十一條 畢業後見習期滿以幹部軍官任用之

第七章 入學修業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修業分左列四種考試

一 入學考試

二 甄別考試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

第二十三條 入學攷試由部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校肄業滿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由校長定期呈請治安部派員
會考其不及格者即令其退學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由校長定期舉行其考試成績呈部鑒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校長於修學期滿即施行學生之畢業考試組織考試會議調查學生之
修業成績定考試科目及次序呈請治安部總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恪守本分品學兼優可為同學模範者由校長獎賞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不當行為者由校長懲戒之

第八章 校規

第二十九條 學生在校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二 學生不准任意退學

三 學生非親喪大故不得請假

四 學生不得私行集會結社

五 學生未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外演說及發表言論

六 學生均須遵守校內規則及各項臨時校令

第三十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校長即命其退學

一 各門功課毫無進益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學品惡劣前途不堪造就者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 考試分數不及格者（但操行尙好而才能稍鈍者亦可令其降級）

六 除前五項外認爲缺欠任官資格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傷痍疾病及其他事由者得令其退學或休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於修學期間不能修習所定之學術科而認爲可
造者亦可令其在校延長期限降爲次期學生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退學者其既經發給或貸與之物品應
即繳回

第三十四條 凡犯以前各條規定而退學者應由校長呈報治安部鑒核備案

第九章 畢業

第三十五條 學生修學期滿經畢業考試合格者即發給畢業證書指定日期分發各
部隊見習並將各學生之修業成績表送交於各該生所見習之部隊備查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校長得以令教授部職員分擔關於訓育及術科教育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二

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職	校	教	副	
別	長	務	教	
階	上將（中將）	中將（少將）	教	官
級	一	一	一	一
員數				
備				聘任
考				

記 附	共	馬	學	汽	公	伙	馬	工	司	看
	計	匹	生	車	役	夫	夫	匠	號	護
	馬士學官 兵區 匹役生佐				上 等 兵	上下中上 等 兵士士士	上下中上 等 兵士士士	中上 士士	上下中 等 兵士士	上下中上 等 兵士士士
	一、 二〇一 八〇〇五 〇一〇八	八〇	一、 〇〇〇	一〇	五五	四〇一二一	三〇一一一	一六一	六二二	一〇一一一